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

項次	申請項目	處理期間（日曆天）	法規依據	備註
1	輸出（入）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	7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植物防疫檢疫法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	不含施行燻蒸、消毒、分離培養、病原檢測、鑑定或隔離檢疫時間，且不含申請人載明特定檢疫日期（超過 7 日），且經機關同意者。
2	輸入植物檢疫條件申請	21 天	植物防疫檢疫法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如申請種類數量過多時，得依實際情形延長處理期間。
3	植物檢疫設施設備審查	30 天	植物防疫檢疫法 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	如實地查核設施具有缺失，經通知改善者，處理期間自業者申請設施實地複核之日重新計算。
4	犬貓輸入同意文件	20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	
5	鳥類輸入檢疫條件函	21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 自美國輸入禽鳥之檢疫條件 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 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	
6	輸入雛禽指定隔離檢疫場所之登記及認可	30 天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畜牧場申請認可輸入雛禽指定隔離場所設置登記及管理要點	如實地查核設施具有缺失，經通知改善者，處理期間自業者申請設施實地複核之日重新計算。
7	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申請	7 天	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 屠宰衛生檢查系統業務分工原則	

1. 處理期間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時，將依連續假日天數順延。
2.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仍有疑義，經通知補正或說明者，處理期間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計算。
3. 不含外機關（單位）轉函時間。